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5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相关申请。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36号),决定终止对公司上述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17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6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任董事郭洪波先生因工作原因,于近日依据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郭洪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

郭洪波先生确认,其本人与董事会及公司之间并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其本人辞职的其他事宜须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公司董事会对郭洪波先生在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期间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其多年来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任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辉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今日已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辞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职务,辞任自2020年11月24日起生效。张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没有任何意见分歧,同时也没有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

张先生1993年加入本公司,连续服务27年,曾先后担任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上海市分行副行长,贵州省分行副行长、行长,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等职务,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本公司改革发展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谨此向张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0-08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比例达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4.46%增加至15.4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旅股份”)、一致行动人之二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之旅投资”,深之旅投资为王强父亲王立正实际控制的企业,且为深旅股份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之三深圳市西丽湖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丽湖公司”,西丽湖公司为深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789,933股,占公司总股本1.00%(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本次增持前,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2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1%;深旅股份持有公司股份7,314,395股,占公司总股本4.11%;深之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85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0%;西丽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61,721股,占公司总股本1.44%;合计25,75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14.46%。本次增持完成之后,王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10,340股,占公司总股本7.47%;深旅股份持有公司股份7,814,395股,占公司总股本4.39%;深之旅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59,093股,占公司总股本1.89%;西丽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1,721股,占公司总股本1.72%;合计27,545,549股,占公司总股本15.46%。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人名称	增持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比例(%)
王强	集合竞价	2020.11.24	无限售流通股	289,940	0.16
深旅股份	集合竞价	2020.11.24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	0.28
深之旅投资	集合竞价	2020.11.24	无限售流通股	499,993	0.28
西丽湖公司	集合竞价	2020.11.24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	0.2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强	13,020,400	7.31%	13,310,340	7.47%
深旅股份	7,314,395	4.11%	7,814,395	4.39%
深之旅投资	2,859,100	1.60%	3,359,093	1.89%
西丽湖公司	2,561,721	1.44%	3,061,721	1.72%
合计	25,755,616	14.46%	27,545,549	15.4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截止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45,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0-057

物产中大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宋宏炯总经理提名,聘任陈宽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设立法治建设委员会及选举委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设法治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法治建设委员会:许强、陈宽、佟智慧,许强为主任。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组成人员不变。

以上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增设法治建设委员会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陈宽先生简历

陈宽,男,1977年3月出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

曾任浙江中大电源有限公司ISO9000贯标员、办公室副主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

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机关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0-058

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增设法治建设委员会等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专门委员会;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或者金额超过10亿元的境外投资项目;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法治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兼并境外上市公司,或者金额超过10亿元的境外投资项目;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主要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有关直接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组成。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法治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成员主要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主要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有关直接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组成;法治建设委员会主要由公司董事、总法律顾问等与法治建设工作相关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98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11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20-097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经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信托”)进行管理,设立“中海信托刚泰控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17年12月1日,“中海信托刚泰控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完成全部股票的购买,累计通过大宗交易及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4,742,467股,占公司总股本0.32%,成交金额合计54,442,101.26元,平均成交价格11.48元。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2018年11月30日,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中海信托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对劣后方份额实施罚没。2019年11月,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2020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中海信托邮件通知,鉴于劣后级信托单位已经全部罚没,中海信托按照唯一受益人优先委托人指令办理后续变现与信托终止事宜。截至目前,“中海信托刚泰控股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因此,公司第3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终止。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5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8份,收回8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6,283,087,032.83元的价格,受让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陆金汀”)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7.7447%股份,并同意公司、武汉公司与杭州陆金汀就上述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署了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关联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冯鹤年、臧炜、舒高勇等5人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所述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三、关于增补方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个人原因,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张博于2020年11月2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上述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核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交的《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函》,同意方舟(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关于聘任张喜芳为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喜芳(简历见附件2)为公司总裁,任期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C座4层第5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关于增补方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 方舟简历

2. 张喜芳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方舟简历

方舟先生,经济学博士,经济师。曾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秘书长等。2020年8月起任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拟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方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

张喜芳简历

张喜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运行处处长、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等。现任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喜芳先生持有公司27.60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喜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54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23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0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6份,收回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6,283,087,032.83元的价格,受让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陆金汀”)持有的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7.7447%股份,并同意公司、武汉公司与杭州陆金汀就上述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5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材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本次撤回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7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文件。

二、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战略调整、未来发展规划等自身实际情况因素,公司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决定,拟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三、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签署了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系关联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宋宏谋、张喜芳、冯鹤年、臧炜、舒高勇等5人为上述交易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胡坚、余玉苗、陈飞翔(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所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次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经营,公司撤回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结合相关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15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张博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博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博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经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已聘任张喜芳为公司总裁,并拟增补方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辞去上述职务后,张博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其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博持有公司股份51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张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鉴于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其将在原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张博股份锁定事宜。

公司对张博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